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63號

原告 盧之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未開頭燈」之違規，為民眾於113年4月28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5月16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6月30日前，並於113年5月16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5月21日提出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

01 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2 者」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42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3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8月12日填製新北
04 裁催字第48-CJ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
05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
06 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舉證照片前後2秒後車窗水滴一致，未有增加或
08 垂流的狀況，證實當時並未下雨，僅憑照片的雨滴無法證明
09 當時下雨，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觀看舉發影片仍未看出當
10 時有雨，承辦人告知因系爭車輛於影片末尾處有啟動雨刷，
11 故認定有下雨，然啟動雨刷清理擋風玻璃並不能作為下雨的
12 證據，且影片中其他車輛皆無啟動雨刷，可說明當時並無下
13 雨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4 四、被告則以：據本件檢舉影像內容，畫面時間15:48:15-15:4
15 8:37秒許時，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
16 上，系爭車輛亦行駛於該路段，並位於檢舉人車輛後方，觀
17 其車輛頭燈明顯未亮起，此時可見檢舉人車輛雨刷為啟動之
18 狀態，並不時有雨滴滴到擋風玻璃上，另參考當天土城區逐
19 時氣象資料，有累積降雨，原告未於雨天開啟頭燈，核其行
20 為符合「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要件等語置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
24 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
25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42條規
26 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
27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
28 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
29 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三、遇濃霧、雨、雪、天
30 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31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

01 頁)、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82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
02 (本院卷第103頁)、交通違規陳述(本院卷第61頁)、舉發機
03 關113年7月17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53796號函(本院卷第6
04 3-64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7-69頁)等在卷可
05 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車尾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06 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5:48:14秒許,檢舉人車輛
07 行駛於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之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在檢
08 舉人車輛正後方約3組車道線處,檢舉人車輛後擋風玻璃下
09 半部有多點水珠,而當時天色昏暗,系爭車輛後方及右前方
10 車輛均有開啟頭燈;15:48:15至19秒許,系爭車輛持續行駛
11 於檢舉人車輛正後方,15:48:16秒、17秒、18秒、19秒許以
12 檢舉人車輛右後方樹木樹冠顏色較深處為背景,均可見有雨
13 滴自天上滴落;15:48:20至21秒許,檢舉人車輛後擋風玻璃
14 雨刷作動,21秒許見有雨滴自天上滴落;15:48:23至26秒
15 許,檢舉人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系爭車輛仍行駛於內側車
16 道,於檢舉人車輛左後方,仍距3組車道線;15:48:27至36
17 秒許,檢舉人車輛繼續直行,27秒、32秒、33秒、35秒許見
18 有雨滴自天上滴落,影片結束於15:48:37秒許,全程系爭車
19 輛前擋風玻璃雨刷持續作動,然均未見系爭車輛開啟頭燈等
20 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20頁、第
21 123-135頁)。則於系爭車輛行駛過程中,現場可見多有雨滴
22 自空中滴落,是當時之天氣自為雨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3 第10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應開亮頭燈,確保行車安
24 全,又斯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原告僅開啟前擋風玻璃
25 雨刷,卻未依規定開亮頭燈,客觀已構成「不依規定使用燈
26 光」之違規,且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具可非難
27 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被告依道交條例第
28 42條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法定低額罰鍰1,
29 2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法 官 洪任遠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磨佳瑄